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581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

被告 董雋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5,54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45,181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35,54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當事人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已在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10條約定，因系爭契約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5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二、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與伊簽訂系爭契約，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900,000元，

01 借款期間為112年11月24日至119年11月24日，週年利率為
02 5.63%，每月繳付本息1次，逾期清償時，就逾期在6個月以
03 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上
04 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9期為
05 止。詎被告自114年5月24日即未依約繳款，已喪失期限利
06 益，尚欠本金735,54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爰
07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返還本金
08 735,54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等語，並聲明：(一)
09 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
11 陳述。

1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與其提出系爭契約書、撥貸通
13 知書、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國泰世華銀行對帳單、登錄
14 單、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見本院卷第13
15 至39頁）互核相符，自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消
16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17 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19 390條第2項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併依同
20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1 行。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24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

25 法官 石珉千

26 法官 劉其鷹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31 書記官 江慧君

01
02

附表：

計息本金	利息請求期間	週年利率	違約金請求期間	週年利率
新臺幣 735,542元	自民國114年5月 24日起至清償日 止	5.63%	自民國114年6月 25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6個月以 內部分	0.563%
			自民國114年6月 25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超過6 個月至9個月以 內部分	1.126%